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截至 2024 年末，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财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信达 01（115229.SH）。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7 月 7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6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3 信达 01”，证券代码“115229.SH”）的发行。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3 信达 01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 4、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 5、回售日：无
-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 7、债券余额：20 亿元人民币
- 8、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3.23%
-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如下重大事项公告披露：

2024年7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2024年7月3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8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适用）均按时披露，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设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324,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24,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信息披露负责人：商健

电话：010-83252555

传真：010-63080953

所属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505,008,457.34	784,097,803.84	47.90
证券自营业务	647,623,116.92	54,497,487.28	91.58
投资银行业务	155,660,114.94	65,360,855.94	58.01
资产管理业务	585,787,263.06	364,142,376.93	37.84
其他业务	397,468,471.94	483,667,444.52	-21.69
合计	3,291,547,424.20	1,751,765,968.51	46.78

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5.72%，同比上升 13.02%；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48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68%，同比上升 5.91%；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4.73%，同比上升 11.74%；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6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80%，同比下降 45.03%，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69.02 亿元，同比增 37.19%；净资产 244.41 亿元，同比增长 33.27%，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较为稳定，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6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690,240.44	7,792,378.20
总负债(万元)	8,246,104.91	5,958,395.24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44,135.53	1,833,981.97
流动比率(倍)	1.36	1.45
速动比率(倍)	1.36	1.45
资产负债率(%)	77.14	76.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9,154.74	348,349.40
利润总额	153,616.77	173,459.33
净利润	141,468.51	154,25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88.86	146,688.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8,506.41	241,835.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53,325.66	-1,154,892.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41,233.61	660,744.7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3 信达 01

根据 23 信达 01 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2 信达 S1）。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3 信达 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信达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2 信达 S1），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3 信达 01

发行人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3 信达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3信达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11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23 信达 01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6	1.45
速动比率（倍）	1.36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14	76.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2.8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公司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1.45 和 1.36，短期偿债指标虽呈下滑趋势，但仍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6% 和 77.14%，相对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与偿债能力相关的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按时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 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